

致九龍城區議會王國強主席：

要求容許與家人同住長者獨立申請綜援

在 1998 年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計劃檢討報告書中，建議“加強資格審核機制，嚴格規定綜援受助人，如與其他有入息的家庭成員同住和共用家庭設施，便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。這項規定可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支援，並防止有人濫用綜援制度，讓沒有經濟能力的高齡或失業家人以個人身分申請援助。”

在此規定於 1998 年實施後，我們發現有很多與家人同住的長者，由於同住家人失業或工作不足而出現經濟困難，因此在經濟上未能照顧長者，若長者要申請綜援，便需遷出，被逼與家人分開，令獨居長者的數目增加，未能發揮家庭成員互相支援的功能，同時亦造成了更多的社會問題，有違了 1998 年收緊政策的目的。

為了滿足此類長者及家庭的需要，我們要求政府檢討現行政策，並制訂機制，容許居於有真正經濟困難家庭的長者，可以個人身份申請綜援，以免他們因經濟出現困難而被迫成為獨居長者，造成更多的社會問題。

九龍城區議員

廖成利 莫嘉嫻 李健勤

2005 年 4 月 26 日